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6〕21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增城区创誉路西延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根据增城区创誉路西延工程项目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新塘镇南安村集体土地 1.193 公顷（其中，农用地 1.1133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，建设用地 0.0797 公顷）。临时用途为施工便道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地用途、超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,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,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,应立即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加强安全建设,注重文明施工,合理布置施工场所,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附件:临时用地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5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，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。